



目 录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2)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	(5)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7)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	(9)
5、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11)
6、12366 热点问题（印花税申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现就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第一条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 and 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二）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1.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



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三、第一条所称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四、第一条所称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一）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二）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三）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五、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六、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七、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做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用于基础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

为完善消费税制度，维护税制公平统一，更好发挥消费税引导健康消费的作用，现就电子烟征收消费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税目和征税对象

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

电子烟是指用于产生气溶胶供人抽吸等的电子传输系统，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烟弹是指含有雾化物的电子烟组件。烟具是指将雾化物雾化为可吸入气溶胶的电子装置。

电子烟进出口税则号列及商品名称见附件。

二、关于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进口）、批发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以下称持有商标）的企业。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缴纳消费税。电子烟批发环节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电子烟进口环节纳税人，是指进口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

三、关于适用税率



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生产（进口）环节的税率为 36%，批发环节的税率为 11%。

四、关于计税价格

纳税人生产、批发电子烟的，按照生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计算纳税。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按照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计算纳税。纳税人进口电子烟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

五、关于进、出口政策

纳税人出口电子烟，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将电子烟增列至边民互市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并照章征税。

除上述规定外，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电子烟的消费税征收，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电子烟消费税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电子烟进出口税则号列及商品名称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2 年 10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2022 年第 33 号，以下简称 33 号公告）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现将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总局在税控开票软件中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纳税人销售电子烟应当选择“电子烟”类编码开具发票。

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20 号）附件 7〕附注 1《应税消费品名称、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中新增“电子烟”子目，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三、符合 33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从事生产、批发电子烟业务应当按规定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和我国电子烟行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电子烟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暂定为 10%。

五、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20 号）附件 7 的附注 1 同时废止。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 33 号公告和本公告的规定，对相关纳税人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工作，及时为其办理消费税税种认定。

特此公告。



附件：应税消费品名称、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10月25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有关要求,现就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二、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交换机制，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将个人养老金涉税信息交换至税务部门，并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四、商业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应及时对在该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五、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对本公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六、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实施。

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名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发布。上海市、福建省、苏州工业园区等已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1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继续加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推广使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进一步扩大江苏省纳税人可接收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的开票方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江苏省纳税人可接收四川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包括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

二、根据推广进度和试点工作安排，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地区范围将分批扩至全国，具体扩围时间以开票试点省（区、市）级税务机关公告为准。江苏省纳税人可接收新增开票试点省开具的发票。

三、全电发票试点的其它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的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



12366 热点问题（印花税申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1.在电子税务局中申报印花税的路径是什么？

答：登录电子税务局后，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行为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套餐】功能模块进行申报印花税。

2.在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时,企业如何判断适用“按期申报”还是“按次申报”？

答：“按期申报”的纳税人，系统会自动分别带出 1 条税种认定对应的税源信息，纳税人可通过“增行”按钮添加税源信息；“按次申报”的纳税人，可以自由添加税源信息。

提示：印花税税种认定信息可登录江苏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的信息】→【纳税人信息】→【税（费）种认定信息】模块查询。

3.在电子税务局进行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时，“应税凭证税务编号”如何填写？

答：【应税凭证税务编号】：不需进行填写。当《印花税税源明细表》全部必填项目填写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

4.在电子税务局进行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时，“应税凭证编号”如何填写？

答：【应税凭证编号】：填写纳税人书立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或者营业账簿的编号，无编号可不填写。



5.在电子税务局进行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时，“应税凭证名称”、“数量”如何填写？

答：【应税凭证名称】：填写应税凭证的具体名称；

【应税凭证数量】：逐份申报应税凭证时填 1，合并汇总填写应税凭证时填写合并汇总应税凭证的数量。合并汇总填写应税凭证时，只能合并适用同一税目且内容高度相似的应税凭证。

6.在电子税务局进行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时，“子目”如何填写？

答：【子目】：填写对应税目的征收子目。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产权转移书据税目对应的子目必填，其他应税合同税目对应子目选填。其中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营业账簿不需要填写子目。

7.在电子税务局进行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时，“应税凭证书立日期”、“实际结算日期”如何填写？

答：【应税凭证书立日期】：填写应税凭证书立日期。合并汇总填报应税凭证时，应税凭证书立日期为税款所属期止。

【实际结算日期】、【实际结算金额】：未确定计税金额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进行实际结算时填写。填写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实际结算日期、结算金额。点击【实际结算日期】或【实际结算金额】，系统弹出表格填写实际结算日期和实际结算金额 2 列，若未确定计税金额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多次结算的，可以增行、删行，对填写内容进行保存和取消。

8.纳税人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优惠，需要在税源信息采集里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吗？



答：不需要。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有减免税情况的，必填。按照税务机关最新制发的减免税政策代码表中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写。

注意：“六税两费”减半征收优惠代码不在此处选择。

9.小规模纳税人可以享受印花税减半征收优惠，但在税源信息采集里时，无法选择到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该如何享受减半征收优惠？

答：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印花税减半征收优惠，只要在【财产行为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套餐】页面中“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选择“是”，则可以在税源信息采集完成后点击“税源信息同步”按钮即可自动减免，无需选择减免税性质代码。

10.印花税申报核定的是按季度申报，可以申请改为按月申报吗？

答：不可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印花税纳税期限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规定：“一、印花税纳税期限

（一）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可以按季、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可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纳税期限，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11.企业之间发生的商品买卖行为未签订合同，是否需要申报缴纳印花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之间书立的确
定买卖合同、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
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12.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
162 号）规定：“二、.....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
税的凭证，不征收印花税。”

印花税申报流程操作指引具体可以登录电子税务局→【通知公告】→【政策
法规通知公告】栏目进行查询。